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

(1) 成立投資基金

及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成立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的權益。根據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投資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2,500,000港元），其中電子代名人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99,900,000元而控股代名人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800,100,000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王牌電器與TCL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牌電器已同意出售，而TCL控股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相等於約12,71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2%)，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因此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有關電子代名人公司根據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對投資基金的總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及(i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訂立該等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成立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的權益。根據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投資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2,500,000港元)，其中電子代名人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99,900,000元而控股代名人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800,100,000元。

投資合作框架協議

投資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TCL控股。

成立投資基金： 電子代名人公司作為一方及控股代名人公司作為另一方，應以有限合夥的形式於中國成立投資基金，並按投資合作框架協議訂明的形式於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起60日內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投資基金的業務範疇及目的： 投資基金將主要從事於將會為本集團及TCL控股集團各自的業務提供協同效益的核心新興技術和前沿技術領域之股權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上游軟硬件核心技術供應商、智能創新硬件業務、智能家居相關業務、跨境電商業務、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及元宇宙業務、新能源業務、碳中和業務和智能商業場景相關業務。

資本承擔： 投資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2,500,000港元），由訂約各方按以下比例以現金出資：

合夥人	出資	百分比
電子代名人公司 (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計 人民幣199,900,000元 (相等於約 244,380,000港元)	19.99%
控股代名人公司 (作為普通合夥人)	合計 人民幣800,100,000元 (相等於約 978,120,000港元)	80.01%

付款條款： 投資基金之投資委員會有權根據投資項目的需要或投資基金運作的需要，確定資本承擔的支付時間表。執行事務合夥人應至少提前15個工作日（或全體合夥人相互協定之其他期間）向各合夥人發出出資通知。各合夥人應按出資通知中訂明的方式和指定的期限內向投資基金支付訂明的金額，無論如何各合夥人須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限期（如有）或之前悉數繳納資本承擔。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電子代名人公司在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下認繳的出資。

投資基金的規模以及電子代名人公司和控股代名人公司各自的出資額經雙方參考投資基金的預期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將在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後的60天內訂立。

訂約方： (i) 電子代名人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ii) 控股代名人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投資基金的期限： 投資基金並無固定期限。

投資基金的管理及運作： 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負責與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協議有關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更改經營範圍、處分投資基金的不動產、轉讓投資基金的財產、提供擔保、聘任管理人員及更換合夥人。

除了有限合夥協議中訂明的若干行為(或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合夥人的加入和退出以及對投資基金運作提出建議，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或干預投資基金的管理，不得對外代表投資基金或顯示自己為投資基金的代表。

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應共同委任一名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以負責執行與投資基金有關的事務，並對外代表投資基金，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基金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執行投資基金之投資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代表投資基金訂立協議，制訂內部管理機制及規例以及辦理全體合夥人授權的其他事項。

投資基金應成立一個投資委員會，其為投資基金的唯一投資決策組織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及批准訂立、退出或更改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或協議。投資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須由普通合夥人共同指定。

分佔利潤及虧損：

除非普通合夥人另有決定，否則在普通合夥人考慮到投資基金的經營業績後所釐定的時間，投資基金的利潤及虧損應按所有合夥人在投資基金的認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為免生疑問，任何加入投資基金的新合夥人無權享有其成為投資基金合夥人之前的財政年度之任何利潤。

有限合夥人就投資基金承擔的負債僅以本身的認繳出資為限。普通合夥人應對投資基金的負債承擔共同及各別的無限責任。

投資基金的權益

轉讓：

有限合夥人轉讓投資基金的權益（向其聯屬人士或向其他合夥人轉讓權益除外），應得到全體普通合夥人的批准。倘若普通合夥人同意轉讓，投資基金的其他合夥人享有在相同條款下的優先購買權。

任何普通合夥人須經合共佔全體有限合夥人所持有之投資基金權益的半數以上的有限合夥人的同意後，方可轉讓投資基金的權益，惟轉讓予其聯屬人士或其他合夥人則毋須獲得有限合夥人同意。

投資基金的解散及

清算：

投資基金在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時應予解散及清算：

- (i) 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投資基金期限屆滿（如有），合夥人決定不再繼續營運投資基金；
- (ii) 全體合夥人決議通過解散投資基金；
- (iii) 合夥人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達30天或以上；
- (iv) 有限合夥協議訂明的合夥目標已經完全實現或不能再實現；
- (v) 投資基金的營業執照被撤銷，或根據適用法律投資基金被頒令關閉或註銷；及
- (vi) 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解散理由。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投資基金尚未成立，因此尚未開始運作。由於電子代名人公司將僅持有投資基金總出資額的19.99%，投資基金將不會成為電子代名人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不會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王牌電器與TCL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牌電器已同意出售，而TCL控股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等於約12,71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王牌電器（作為賣方）；及 (ii) TCL控股（作為買方）。
標的物：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王牌電器已同意出售，而TCL控股已同意購買股權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等於約12,710,000港元）。
付款條款：	整筆代價應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的30天內以現金一筆支付予王牌電器。
釐定價格的基礎：	代價是在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參照股權權益的資產淨值而按公平原則商定。

**股權權益的
轉讓及完成：**

出售事項將在支付代價後正式完成，而賣方應與買方及目標公司合作辦理相關股權轉讓手續。完成後，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將轉移予TCL控股。

為免生疑問，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之完成是互相獨立以及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是本集團於2019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4,5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05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實繳。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王牌電器100%擁有。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始營業。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收入	無	無
稅前淨利潤／（虧損）	200,928	(13,751)
稅後淨利潤／（虧損）	191,569	(13,751)

	於以下日期的結餘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總資產	10,236,653	10,036,663
淨資產	10,227,818	10,036,249

儘管目標公司尚未開展業務，但其2019年的淨虧損是由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行政費用，而其2020年的淨利潤是源自內部資金管理活動產生的利息收入。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淨資產為約人民幣10,400,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確認收益約14,000港元，此乃按本集團應收的出售事項總代價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等於約12,710,000港元）與股權權益於2021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即總淨資產）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本集團預計將因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等於約12,71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

誠如上文所披露，投資基金將主要從事於將會為本集團及TCL控股集團各自的業務提供協同效益的核心新興技術和前沿技術領域之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上游軟硬件核心技術供應商、智能創新硬件業務、智能家居相關業務、跨境電商業務、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及元宇宙業務、新能源業務、碳中和業務和智能商業場景相關業務。鑑於智屏及家電行業的市場競爭激烈，根據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成立投資基金，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尋求新商機，擴大業務範疇，提高本集團在業內的影響力及鞏固在業內的根基。預計新商機將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競爭力，促進相關上下游產業的協同發展。

投資基金亦可以讓本集團繼續尋求及專注於先進技術及新業務領域的發展，有利於本集團的前瞻性戰略規劃。同時，此舉亦能開拓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視野，促進創新及活力，從而與現有戰略形成良性互動。

投資基金亦可以讓本集團的業務佈局多樣化，對沖本集團因戰略決策、業務實施及行業週期而面對的風險，以獲得本集團目前核心業務範圍以外的長遠可持續財務收益。

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於2019年成立目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本集團正考慮註銷及關閉目標公司，以盡量減少維持該空殼公司的行政成本。另一方面，TCL控股希望收購一間空殼公司以作為其於投資項目的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投資基金。視乎出售事項的進展，目標公司可能是亦可能不是一間控股代名人公司。為免生疑問，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之完成是互相獨立以及並非互為條件。出售事項的代價與股權權益的資產淨值大致相同，讓本集團能夠變現其在目標公司的投資，而毋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繁瑣及耗時的註銷及關閉程序，亦可免卻額外費用。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2%），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因此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有關電子代名人公司根據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對投資基金的總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及(i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訂立該等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控股中的權益及／或角色，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i)杜娟女士亦為TCL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ii)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iii)胡殿謙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財務官；及(iv)孫力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惟因彼等各自於TCL控股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的戰略是以智慧顯示為核心，以「AI x IoT」為技術驅動，為用戶打造家庭、移動及商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王牌電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屏。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及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出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及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0.82%，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
寧波礪達致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26%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60%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
深圳市啓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
合計(附註)	100.00%

附註：

上表所載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一間實體／一名自然人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自然人、受該實體／自然人控制或與該實體／自然人受另一實體／自然人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自然人；(ii)擁有該實體／自然人50%以上股權的任何其他實體／自然人；(ii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該實體／自然人50%以上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自然人；及(iv)該自然人的近親，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管理或影響該實體的管理和政策的權利，無論是通過具投票權之股權或是通過合同等其他方式。就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而言，本集團的聯屬人士不包括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而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聯屬人士則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
「該等協議」	指	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王牌電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並在其規限下出售股權權益予TCL控股；
「電子代名人公司」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提名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與控股代名人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並根據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以及在有關協議的規限下認購投資基金的權益；
「股權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王牌電器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代名人公司」	指	TCL控股根據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提名的TCL控股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與電子代名人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並根據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以及在有關協議的規限下認購投資基金的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投資合作框架協議；
「投資基金」	指	根據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王牌電器」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協議」	指	電子代名人公司與控股代名人公司將根據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在投資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後的60日內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智屏」	指	主要指智能電視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目標公司」	指	TCL恒時天瑞投資(寧波)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22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